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5 月 11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6 楼资本厅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

(六) 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867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430,835,3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30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2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2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。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4 项至第 6 项提案对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；第 5 项涉及关联交易，股东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时，关联股东

已回避表决，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；第 6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（计算表决比例时，均保留小数点后 4 位数，并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）：

提案 1.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

同意 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4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2,430,000,000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提案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048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关于修订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提案

同意 2,430,860,8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；反对 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会议听取事项（非表决事项）

会议听取了下列汇报事项：

- 1、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2、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》；
- 4、《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（蔡蓁、齐大宏、米旭明）》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郑素文、陈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